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6 年统一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20260403090601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604030906015
- 2、项目名称：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6 年统一保险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4,850,000.00 元
- 4、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6 年统一保险项目的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保险标的提供统一出单承保、理赔以及其他相关保险服务；
- 2) 建立统一保险组织体系，与采购人及本项目的保险经纪公司密切配合，共同实施 2026 年度的统一保险工作。

(2) 涉及险种：海事作业船舶投保远洋船舶保险或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含机器损坏险)、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水上浮动标志投保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固定标志及相关设备投保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测绘装备及设施-水文站点设备投保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

(3) 保险标的划分：

- 1) 海事作业船舶（大中型航标作业船艇、中小型测量船等）
- 2) 单位的特岗人员；
- 3) 水上浮动标志；
- 4) 固定标志及相关设备（含灯桩、导标、室外天线等设备设施）；
- 5) 测绘装备及设施（水文站、深水多波束系统、浅水多波束系统、水下有缆潜器、侧扫声呐、无人测量船等）。

(4)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5)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及情形：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盖章复印件；若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企业法人机构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分支机构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盖章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登记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联系人：马先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40 号

联系方式：020-89320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2026 年统一保险预算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保费由其支付；2027 年统一保险预算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及所属有关单位，保费由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及所属有关单位支付，单位明细详见被保险人情况）。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

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盖章扫描 PDF 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5)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电子文档为盖章扫描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项目名称”

-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后下浮 15%计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拥有的海事作业船舶、单位的特岗人员、水上浮动标志、固定标志和测绘装备设施-水文站点等设备，提供出单承保、理赔以及其他相关保险服务。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公开招标：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	保险期限	本项目所属行业	品目类别
南海航海保障中心2026年统一保险项目	人民币4,850,000.00元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金融业	其他保险服务

二、被保险人情况

序号	被保险人	联系地址
1	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40 号海星大厦
2	汕头航标处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23 号
3	广州航标处	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4	湛江航标处	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 11 号
5	北海航标处	广西区北海市贵州路三中南里二巷 20 号
6	海口航标处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73 号
7	三沙航标处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2 号
8	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9	港珠澳大桥航标处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淇路 1699 号

三、免赔额

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保险条款（另册）。

四、保险标的

（一）保险标的

- （1）海事作业船舶（大中小型航标作业船艇、中小型测量船等）
- （2）单位的特岗人员；
- （3）水上浮动标志；
- （4）固定标志及相关设备（含灯桩、导标、室外天线等设备设施）；
- （5）测绘装备及设施（水文站、深水多波束系统、浅水多波束系统、水下有缆潜器、侧扫声呐、无人测量船等）。

(二) 保险标的划分

被保险人	部分分支机构	保险标的				
		船舶	人员	浮标	固标	测绘
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			
	汕头航标处	√	√	√	√	
	广州航标处	√	√	√	√	
	湛江航标处	√	√	√	√	
	北海航标处	√	√	√	√	
	海口航标处	√	√	√	√	
	三沙航标处	√	√	√	√	
	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	√			√
	港珠澳大桥航标处	√	√	√	√	

(三) 保险标的总表

投保标的	数量	投保价值（万元）
海事作业船舶	28 艘	42349.94
特岗人员	727 名	100 万元/人/年
水上浮动标志	1673 座	21930.30
固定标志	1284 座	61999.58
测绘设备	24 座	3319.85
海事局水文站及监测点	27 座	2266.02

(四) 投保清单如下：

《海事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特岗人员投保清单》

《浮动标志投保清单》

《固定标志投保清单》

《测绘设备投保清单》

(五) 2020-2025 年度赔案情况参考信息

年份	赔款金额	备注
2020	297.23 万元	
2021	198.05 万元	
2022	296.57 万元	
2023	122.68 万元	
2024	882.05 万元	
2025	609.38 万元	

五、涉及险种

海事作业船舶投保远洋船舶保险或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含机器损坏险）、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水上浮动标志投保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固定标志及相关设备投保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测绘装备及设施-水文站点设备投保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

（一）海事作业船舶（大中型航标作业船艇、中小型测量船等）

1、保险财产

被保险人的作业船舶（大中型航标作业船艇、中小型测量船等）及船舶上申报投保的作业用设备等，具体包括：

- 1) 船体、机器、设备、仪器和索具（含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工作艇、救生艇等）；
- 2) 海测、航标类船舶海事作业需配备的各类固定、非固定工作仪器、设备及设施、船上存放备品、备件。

2、保险条款

远洋船舶保险或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含机器损坏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保险条款）

（二）单位的特岗人员

1、保险标的

特岗人员

2、保险条款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保险条款）

（三）水上浮动标志保险

1、保险财产

被保险人位于水上处于工作状态的浮动标志，主要由浮体、锚链和沉石三部分组成。

2、保险条款

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保险条款）

（四）固定标志及相关设备（含灯桩、导标、室外天线等设备设施）

1、保险财产

被保险人的固标（如灯塔、灯桩、导标等），包含基础设施、航标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塔体、灯器、透镜、电池、硅板、控制器、雷达应答器、发电机、天线、房屋、道路、桥梁、围墙等。

2、保险条款

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保险条款）

（五）测绘装备及设施（水文站、深水多波束系统、浅水多波束系统、水下有缆潜器、侧扫声呐、无人测量船等）

1、保险财产

被保险人的测绘装备及设施（如水文站、深水多波束系统、浅水多波束系统、水下有缆潜器、侧扫

声呐、无人测量船等）。

2、保险条款

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保险条款）

六、保险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七、保险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拥有的海事作业船舶、单位的特岗人员、水上浮动标志、固定标志、测绘装备及设施-水文站点设备提供出单承保、理赔以及其他相关保险服务；建立统一保险组织体系，与采购人及本项目的保险经纪公司密切配合，共同实施 2026 年度的统一保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每季度向采购人书面通报出险、理赔及相关情况。每半年就统一保险服务体系运转、赔案处理进度、服务提供及意见反馈、疑难赔案沟通等召开双方或三方会议。

（2）明确有具体覆盖范围、实施时间及培训内容的保险培训方案；

（3）提供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查勘、防灾防损、灾害预警、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等）；

（4）对保险事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全国服务第一责任人及服务专线、损失检验与处理、向采购人提供承保/理赔统计报表、定期对赔案分析等）；

（5）建立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统一投诉受理电话、投诉处理时间承诺、定期回访、多层次的信息反馈制度等）。

八、服务要求

（一）建立统一保险组织体系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人、经纪公司需各自建立“总分互动”的统一保险服务组织，与采购人统一保险组织体系进行对接。中标人、经纪公司需与采购人沟通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对组织体系中的组长、日常联系人进行调整。

1、采购人组织体系

（1）成立本项目统一保险工作小组，负责本项目的领导、协调和监督。

（2）指定归口保险管理部门，负责保险报案、收集并提交索赔资料、领取赔款等具体工作。

2、中标人组织体系

成立本项目统一保险项目服务小组，负责本协议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指定采购人所在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标人当地服务机构）成立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项目服务小组，负责采购人的出险查勘、日常联络及其他各项服务。

指定中标人为本项目的出单公司和服务牵头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出单承保、保险理赔及其他期内服务的牵头工作。

（二）沟通会议安排

1、日常沟通会议

中标人在经纪公司的协助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通报保险理赔与服

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调。具体时间、地点由三方共同确定。

中标人承担会议所涉及的会议费用，往返会议的交通费用由各参会单位自行承担。

2、赔案沟通会议

中标人与经纪公司应针对赔案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双方沟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相关被保险人参与。

中标人承担会议所涉及的会议费用，往返会议的交通费用由各参会单位自行承担。

（三）保险事故处理

1、设立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和服务专线

中标人和经纪公司分别设立本项目服务第一负责人和服务专线，提供 24 小时接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索赔咨询服务。

2、损失检验与处理

采购人、中标人、经纪公司应共同协商，选择获得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保险公估公司或验船师组成保险公估人体系。当出现索赔争议时，可由三方从已确定的保险公估体系中共同确认一家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

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公估费用。

3、预付赔款制度

采购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中标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经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中标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4、理赔流程手续优化制度

三方可以根据协议期内保险行业监管要求，采购人采取优化内部管理措施等的实际情况，经协商确定，调整完善优化合同所附之索赔理赔等有关流程及手续等内容，促进统一保险体系良性运转。

（四）投诉

中标人、经纪公司分别设立统一投诉受理电话，负责受理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服务的投诉。

中标人、经纪公司应在接到投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投诉方书面处理意见，并应继续跟踪处理结果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投诉方。

九、付款方式

1、首批投保标的：保险费以保单或者合同约定币种计收，并遵照规定实行“见费出单”。中标人在保单生效之日前 7 个日历日出具缴费通知，采购人按照缴费通知支付保险费金额，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保险费发票。

2、期内新增、报废/退保标的：每年 12 月 10 日前和保险项目到期前各结算一次。到期前 10 个日历日，由经纪人就新增标的应缴纳保险费和退保标的应退还保险费进行统一核对、清算，中标人应在本保险项目到期前 7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人应支付保险费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正式保险费缴费通知，采购人于收到缴费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保险费。中标人应在收到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保险费发

票。年度支付总额以当年批复下达金额为限（2026 年统一保险预算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保费由其支付；2027 年统一保险预算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及所属有关单位，保费由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及所属有关单位支付，单位明细详见被保险人情况）。

3、中标人在收到保险费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经纪人指定经纪费账户支付经纪费。

4、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十、验收要求

保险期限内，采购人对保单出具、保障范围、承保合规性、日常服务响应、出险报案受理、理赔时效及应急保障等履约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核查；保险期满后，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保险服务整体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报价方式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已包含完成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6 年统一保险项目所需的全部保险保费、税费、服务成本、经纪费、理赔服务及履约相关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经纪费为保险费的 6%，已包含在保险费中。

十二、人员要求

工作组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保险从业经验或水平能力等相关证书。投标人拟投入工作组组员数量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应不少于 2 人具有船舶保险服务业绩。

十三、其他要求

详见第三章《合同文本》。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并非采购人与中标人及保险经纪人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最终合同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订，以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

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乙方：

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丙方：

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和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所属海事作业船舶、单位的特岗人员、水上浮动标志、固定标志及测绘装备设施-水文站点等统一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出单公司

乙方指定乙方_____为本项目的出单公司及服务牵头公司、负责按本协议及附件中列明的保险条件为被保险人拥有的海事作业船舶和单位的特岗人员、水上浮动标志、固定标志及测绘设备-水文站点等提供出单承保、理赔以及其他相关保险服务。

（四）经纪人

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人，为被保险人所属海事作业船舶、单位的特岗人员、水上浮动标志、固定标志及测绘设备-水文站点等提供统一保险的保险方案设计、保险安排、索赔协助、风险管理等保险经纪服务。

第二条 协议组成

(一)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补充协议
2. 批单
3. 本保险协议书
4. 保单
5. 甲方投保资料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各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保险险种、保险标的**(一) 海事作业船舶（大中型航标作业船艇、中小型测量船等）：****1、保险财产**

被保险人的作业船舶（大中型航标作业船艇、中小型测量船等）及船舶上申报投保的作业用设备等，具体包括：

- 1) 船体、机器、设备、仪器和索具（含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工作艇、救生艇等）；
- 2) 海测、航标类船舶海事作业需配备的各类固定、非固定工作仪器、设备及设施、船上存放备品、备件。

2、保险条款

远洋船舶保险条款或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含机器损坏险）（**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保险条款**）

(二) 单位的特岗人员：**1、保险标的**

特岗人员

2、保险条款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保险条款**）

(三) 水上浮动标志：**1、保险财产**

被保险人位于水上处于工作状态的浮动标志，主要由浮体、锚链和沉石三部分组成。

3、保险条款

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保险条款**）

(四) 固定标志及相关设备（含灯桩、导标、室外天线等设备设施）：**1、保险财产**

被保险人的固标（如灯塔、灯桩、导标等），包含基础设施、航标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办

公设备、生活设施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塔体、灯器、透镜、电池、硅板、控制器、雷达应答器、发电机、天线、房屋、道路、桥梁、围墙等。

3、保险条款

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保险条款）

（五）测绘装备及设施（水文站、深水多波束系统、浅水多波束系统、水下有缆潜器、侧扫声呐、无人测量船等）：

1、保险财产

被保险人的测绘装备及设施（如水文站、深水多波束系统、浅水多波束系统、水下有缆潜器、侧扫声呐、无人测量船等）。

2、保险条款

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保险条款）

第四条 保险费率及免赔额

（一）保险费率

.....

（二）每次事故免赔额

.....

第五条 保险期限

（一）投保标的

.....

（二）期内报废/退保标的

.....

（三）期内新增标的

.....

第六条 保险条款

具体保险条款，包括主条款及附加条款，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经纪费

经纪费为保险费的 6%，已包含在保险费中。

第八条 投保与出单

（一）投保标的

甲方按照本协议汇总投保资料，由丙方协助向乙方出单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出单公司按照本协议相关内容出具保单。出单公司、丙方对保单内容确认无误后，出单公司将保单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提供给甲方，保单副本一份提供给丙方。如保单存在问题，甲方或丙方可向出单公

司提出异议，由出单公司出具批单或重新出具正本保单。

（二）期内报废/退保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递交的退保申请办理退保事宜，按照本协议规定计收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并将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及时退还甲方。

（三）期内新增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递交的投保申请办理出单事宜，并将保险单递交丙方，待审核无误后递交甲方。

（四）乙方在甲方提供了相关有效的投保资料或退保申请后，因为各种原因未及时出具或注销保单，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费及经纪费支付

（一）保险费支付方式

1、首批投保标的

保险费以保单或者合同约定币种计收，并遵照规定实行“见费出单”。乙方在保单生效之日前 7 个日历日出具缴费通知，甲方按照缴费通知支付保险费金额，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保险费发票。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户名：

乙方的账号：

开户行行号：

2、期内新增、报废/退保标的

每年 12 月 10 日前和保险项目到期前各结算一次。到期前 10 个日历日，由丙方就新增标的应缴纳保险费和退保标的应退还保险费进行统一核对、清算，乙方应在本保险项目到期前 7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应支付保险费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保险费缴费通知，甲方于收到缴费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保险费。乙方应在收到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保险费发票。年度支付总额以当年批复下达金额为限（2026 年统一保险预算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保费由其支付；2027 年统一保险预算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所属有关单位，保费由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所属有关单位支付）。

（二）经纪费支付方式

丙方授权_____负责本项目的落地服务工作，并委托_____收取经纪费。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丙方指定经纪费账户支付经纪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

账号信息：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三）逾期责任

如涉及项目预算额度未到位或国库集中支付款项，导致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的，不构成

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解除合同、拖延任何工作、提出滞纳金等要求。除上述原因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甲方应及时补齐款项并向乙方支付该款项因延迟支付而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向丙方支付有关款项，乙方应及时补齐款项并向丙方支付该款项因延迟支付而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十条 统一保险实施条款

（一）建立统一保险组织体系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乙、丙两方应各自建立“总分互动”的统一保险服务组织，与甲方统一保险组织体系进行对接。乙、丙两方需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对组织体系中的组长、日常联系人进行调整。

1、甲方组织体系

（1）成立本项目统一保险工作小组，负责本项目的领导、协调和监督。

（2）指定归口保险管理部门，负责保险报案、收集并提交索赔资料、领取赔款等具体工作。

2、乙方组织体系

（1）成立本项目统一保险项目服务小组，负责本协议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指定甲方所在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当地服务机构）成立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项目服务小组，负责被保险人的出险查勘、日常联络及其他各项服务。

（2）指定乙方为本项目的出单公司和服务牵头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出单承保、保险理赔及其他期内服务的牵头工作。

3、丙方组织体系

成立本统一保险项目服务小组，负责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包括索赔协助、日常联络及其他各项服务。

（二）沟通会议安排

1、日常沟通会议

乙方在丙方的协助下，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调。具体时间、地点由三方共同确定。

乙方承担会议所涉及的会议费用，往返会议的交通费用由各参会单位自行承担。

2、赔案沟通会议

乙方与丙方应针对赔案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双方沟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相关被保险人参与。

乙方承担会议所涉及的会议费用，往返会议的交通费用由各参会单位自行承担。

（三）保险事故处理

1、设立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和服务专线

乙方和丙方分别设立本项目服务第一负责人和服务专线，提供 24 小时接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索赔咨询服务。

（1）乙方服务第一责任人为_____，全国服务专线号码为_____24 小时保险服务电话。

(2) 丙方服务第一责任人为_____，服务专线号码为_____。

2、损失检验与处理

甲方、乙方、丙方应共同协商，选择获得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保险公估公司或验船师组成保险公估人体系。当出现索赔争议时，可由三方从已确定的保险公估体系中共同确认一家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

乙方承担相应的公估费用。

3、预付赔款制度

甲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4、理赔流程手续优化制度

三方可以根据协议期内保险行业监管要求，甲方采取优化内部管理措施等的实际情况，经协商确定，调整完善优化合同所附之索赔理赔等有关流程及手续等内容，促进统一保险体系良性运转。

(四) 投诉

乙方、丙方分别设立统一投诉受理电话，负责受理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服务的投诉。

(1) 乙方投诉受理号码为：_____

(2) 丙方投诉受理号码为：_____

乙方、丙方应在接到投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投诉方书面处理意见，并应继续跟踪处理结果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投诉方。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保险期限内，甲方对保单出具、保障范围、承保合规性、日常服务响应、出险报案受理、理赔时效及应急保障等履约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核查；保险期满后，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保险服务整体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通用条款

(一)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 00:00 时起生效，至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并在本协议项下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终止。

(二)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解除本协议的：

甲方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终止相关保单，并按本协

议约定计算并退还甲方保险费；

乙方亦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在此情况下，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计算并退还甲方保险费。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版资料等）进行泄露：

- 1、告诉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但应第一时间通知信息及资料提供方
- 3、经甲方和乙方及丙方的共同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永久有效。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多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业务实际需求，提供已在银保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过的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如主条款或附加条款未报备，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完成之后或提出业务需求之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条款报备工作；如在报备期间，甲方发生报备条款或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的损失负责赔偿。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予以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乙、丙三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附件：

- 1、保险条款
- 2、索赔流程
- 3、理赔单证样本
- 4、甲方、乙方、丙方组织体系及人员名单

5、统一保险项目公估人名单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四。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异常低价审查表）：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5.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6.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p>(http://www.ccc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及情形：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p>			
<p>10.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盖章复印件；若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企业法人机构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分支机构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盖章复印件。）</p>			
<p>结论</p>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总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2）			
结论			

注 1: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2: 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异常低价审查表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异常低价审查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p>			
结论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附表四 综合评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50	2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12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承担过同类项目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沿海内河运营船舶保险服务业绩或统保类服务-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业绩或统保类服务-财产保险服务业绩等情况）：每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统保类服务业绩指由企事业单位总部或政府部门为其分支机构（不少于 10 个省级行政区域）组织的统保类服务项目。同一项目包含船舶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等一个或多个保险标的，仅计为 1 项有效业绩，不得拆分、重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2	10	偿付能力	<p>根据投标人 2025 年已披露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p> <p>1、充足率\geq220%得 10 分；</p> <p>2、150%\leq充足率$<$220%得 6 分；</p> <p>3、100%\leq充足率$<$150%得 2 分；</p> <p>4、100%以下不得分。</p>
3	8	服务响应	<p>根据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含）内到达服务地点的得 8 分；</p> <p>2、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不含）至 36 小时（含）内到达服务地点的得 5 分；</p> <p>3、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6 小时（不含）或以上到达服务地点的得 2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30 分

技术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6	对投保标的的风险认识	<p>根据投标人对海事作业船舶（大中小型航标作业船艇、中小型测量船等）和单位的特岗人员等；水上浮动标志；固定标志及相关设备（含灯桩、导标、室外雷达天线等设备设施）；测绘装备及设施（水文站、深水多波束系统、浅水多波束系统、水下有缆潜器、侧扫声呐、无人测量船等的风险认识程度进行评价：</p> <p>1、对投保标的的风险识别全面精准，风险研判深度充分，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完整可行，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p> <p>2、对投保标的主要风险识别清晰，风险研判到位，具备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满足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3、对投保标的的风险识别缺失，无对应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项目保险保障需求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6	统一保险工作体系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统一保险工作体系内容（充分考虑采购人组织机构设置、标的分布、管理模式、作业特点、辖区环境、气象等因素）进行评价：</p> <p>1、制定出针对性强、有可操作性的海事统一保险体系，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p> <p>2、制定出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海事统一保险体系，满足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3、制定出针对性差、无可操作性的海事统一保险体系，不满足项目保险保障需求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4	更优惠保险条件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了更优惠的条件进行评价：</p> <p>1、优惠条件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2、优惠条件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3、优惠条件及操作性差的，无法满足项目保险保障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2	索赔流程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索赔流程及方案进行评价：</p> <p>1、索赔流程完整规范、环节清晰，资料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可高效完成全流程索赔工作的，得 2 分；</p> <p>2、索赔流程完备顺畅，资料要求清晰，可完成全流程索赔工作，得 1 分；</p> <p>3、索赔流程框架完整，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完成常规场景索赔办理工作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2	案件处理、沟通及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案件处理、沟通及应急方案进行评价：</p> <p>1、案件处理机制健全规范，沟通响应高效顺畅，应急方案全面周密、针对性强的，得 2 分；</p> <p>2、案件处理具备规范流程，沟通响应及时，应急方案框架完整的，得 1 分；</p> <p>3、案件处理机制缺失，沟通保障不到位，无合规可行的应急方案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2	保险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1、培训服务方案科学具体、可操作性强，对基层海事机构及人员设计有针对性服务的得 2 分；</p> <p>2、培训服务方案框架完整、具备可操作性，但缺乏对基层海事机构及人员设计针对性的得 1 分；</p> <p>3、培训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具操作性，不能对基层海事机构及人员设计针对性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3	统一保险工作组项目负责人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工作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工作组负责人具有①高级或以上职称的，②能证明其保险从业经验或水平能力等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业绩或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③该员工在本单位（或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8	3	统一保险工作组项目成员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工作组项目成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除项目负责人外，工作组组员中具有船舶保险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拟投入工作组组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且承诺中标后工作地点涵盖被保险人所在地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同时提供：①拟投入成员的业绩证明材料；②相关服务人员在本单位（或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③承诺函，格式自定。资料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9	2	保险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进行评价：</p> <p>1、投标人承诺的保险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内容详实且可量化考核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承诺的保险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内容齐全且可基本量化考核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承诺的保险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内容简单，无可量化考核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5	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 1	<p>针对海事投保的特点，投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数据分析报告，提出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建议。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方案进行评价：</p> <p>1、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体系完善、内容详实，提出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建议能够全方位规避、化解项目各类风险隐患，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5 分；</p> <p>2、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内容完整，提出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建议可有效防控项目各类常规风险隐患，方案与本项目基本契合的，得 3 分；</p> <p>3、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体系完善简略，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11	5	风险管理与 防灾防损服 务 2	<p>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在保险服务期间应配合采购人建立信息化系统，实现保险理赔数据交换、汇总分析及风险管理防灾防损提示等功能，并能满足采购人个性化应用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设计架构方案进行评价：</p> <p>1、方案详实详尽、可操作性强、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5 分；</p> <p>2、方案框架完整、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基本契合本项目的得 3 分；</p> <p>3、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与本项目契合度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12	5	理赔服务能 力	<p>在被保险人及保险经纪人按索赔流程完成相应程序后，根据投标人的以下承诺进行评价：</p> <p>1、投标人承诺履行赔偿时间短且切实可行，承诺的预赔付条件简化高效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承诺履行赔偿时间合理且具有可行性，承诺的预赔付条件清晰便捷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承诺履行赔偿时间长，承诺的预赔付条件复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13	5	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及保 障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能力方案进行评价：</p> <p>1、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且能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指定，各项预案切实可行，保障能力较强且可信程度高，得 5 分；</p> <p>2、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能关联本项目实际需求，各项预案均有可行性，保障能力强，得 3 分；</p> <p>3、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保障能力内容描述不完整、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关联度不高或未与本项目相关联，得 1 分；</p> <p>4、不提供得 0 分。</p>
合计：5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2.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2.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格式 15)			
2.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4.7	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13）			
5.2	投标技术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盖章扫描 PDF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盖章扫描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6 年统一保险项目）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20260403090601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6 年统一保险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6 年统一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202604030906015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保险期限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6 年统一保险项目（项目编号：202604030906015）的投标。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我方承诺如下：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6 年统一保险项目（项目编号：202604030906015）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相关经验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6 年统一保险项目），属于 （金融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